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代　理　人　王鏞潔

相　對　人　吳東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復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：

（一）相對人吳東興於民國（下同）98年10月9日將其如附表一及二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4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等債務。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8年10月6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吳東興分別於98年10月20日、105年6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120萬元及35萬元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其借款期間分別自98年10月20日起至118年10月20日及自105年6月14日起至125年6月14日，均約定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

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借款經催告後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借款，相對人自112年3月20日即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尚積欠687,850元暨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債權證明文件、放款戶資料表等資料為證。另經本院於112年8月14日函請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惟其仍未表示意見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查詢清單附卷足稽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莊鈞淳

附表一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	縣　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苗栗縣	頭份市	自強		1791	155.14	1/5
備考 重測前：田寮段一小段0000-0000地號					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1406	自強段17	東庄里3	住家用、	五層：104.02		全部

（續上頁）

		91地號	鄰雙十街63號5樓	鋼筋混凝土造	合計：104.02		
備考 共有部分：自強段00000-000建號（26.42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5分之1） 重測前：田寮段一小段00000-000建號、田寮段一小段00000-000建號							